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87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冀政办字〔2022〕120号）要求，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87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栾城镇政府、朱家庄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开。该批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栾城镇朱家庄村，地块位于栾武路以北、中兴大道以南、柴武大街以西、兴安大街以东。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栾城镇朱家庄村集体土地 3.022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8674 公顷、林地 0.8077 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 0.3477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 11 个，地上

无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为依据。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栾城区第Ⅰ区片3.0228公顷，区片价标准为222万元/公顷。无村民住宅和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经评估评审后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335.5308万元；提取风险基金4.5342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印发后，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30日内，由栾城镇政府组织朱家庄村委会，开展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3. 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

4.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提取、划转和使用工作，并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审批工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